

聊城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聊双随机办函（2022）1号

关于转发《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山东省第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联席会议办公室：

现将《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山东省第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山东省第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城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2年5月9日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鲁双随机办函〔2022〕2号

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山东省第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要求，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做好2022年度山东省第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2年4月27日至7月31日。

二、检查部门、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详见附件1。

三、抽取检查对象、匹配检查人员

第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通过省“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并自动派发到各级各相关部门。各级各相关部门应于5月10日前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同时将人员匹配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同级检查任务发起部门。

四、开展现场检查

各相关部门抽取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发起单位为组长单位。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坚决杜绝个别部门自行检查、重复检查、分散检查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通报并计入年度绩效考核。

五、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

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检查结果录入）。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内的检查对象，相关部门可不参与部门联合检查，但要匹配检查人员，并填写检查结果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反馈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并逐级反馈至省“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

室进行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同时共享至“互联网+监管”系统。

六、注意事项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实际，科学安排检查时间，统筹部署抽查工作。检查人员要严格做好个人疫情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控。

（二）积极探索非现场检查。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探索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大数据智能预警等“非现场监管”举措，能够通过书面检查、信息化报送、电子设备检测、大数据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的，可不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进行。

（三）做好后续处理和结果运用。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公示，防止监管脱节。强化抽查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七、其他事宜

省级相关部门于8月20日前将牵头抽查事项工作总结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由联席会议办公

室汇总整理后，报省委、省政府。

检查中遇到的业务问题，请对口咨询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省各有关部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见附件2）。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应用中遇到的问题，请咨询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1. 各部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 省各有关部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2年4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各部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目录

1. 学校办学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9
2.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规范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0
3.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1
4.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3
5. 爆破作业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5
6. 养老机构监督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6
7. 殡葬服务单位服务公开、收费管理、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等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8
8. 殡葬服务单位（经营性、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营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9
9. 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0
10. 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1
11. 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3
12.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5
13. 劳务派遣用工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7
14.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9
15.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销售、维修、回收、销毁	

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2
16.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5
17.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6
18. 工程咨询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7
19.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9
20. 农药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40
21.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41
22.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42
23. 落实进出港渔船登记制度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44
24.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质量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45
25.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46
26. 二手车市场监管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47
2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48
2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49
29.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50
3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51
31.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52
32. 艺术品经营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53
33. 旅行社行业监管和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54
34.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56
3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57

36. 文物拍卖、文物购销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59
37. 文物保护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60
38. 对博物馆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61
39. 艺术考级机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62
4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64
41.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66
42.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67
43.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68
44. 专利代理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69
45.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71
46. 对经营性高危险体育项目场所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72
47.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和统计数据质量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75
48. 油气管道保护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77
49. 粮食购销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78
50. 粮食库存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79
51. 兽药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80
52. 饲料、饲料添加剂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81
53.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82
54. 生鲜乳收购站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84
55. 影院经营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86

56.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发起部门：青岛海关）	87
57.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发起部门：青岛海关）	88
58.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发起部门：青岛海关）	89
59.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发起部门：济南海关）	91
60.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发起部门：济南海关）	92
61.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发起部门：济南海关）	93
62.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95
63.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97
64.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99

1.学校办学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教育厅牵头发起，省新闻出版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普通中小学校。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教育部门检查事项为：**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检查内容为：**中小学教育组织教学等办学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2. **新闻出版部门检查事项为：**中小学校是否存在使用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的图书、读物。**检查内容为：**中小学校是否存在使用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的图书、读物。

2.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规范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科技厅牵头发起，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部分中央和省直驻济外国人来华工作单位（不含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科技部门检查事项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规范检查。**检查内容为：**抽查是否具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是否在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内。

2.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外国人来华工作检查。**检查内容为：**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使用外国人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工作许可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行为的检查；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工作许可证和许可证书的行为的检查。

3.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检查事项为：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检查。检查内容为：销售依照国家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的情况。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

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4.保安行业相关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公安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及保安员管理情况。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

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检查内容为：**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5.爆破作业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公安厅牵头发起，省消防救援总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济南、青岛、烟台等3市部分爆破作业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爆破作业单位抽查。**检查内容为：**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2. **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6.养老机构监督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民政厅牵头发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养老机构。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民政部门检查事项为：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检查内容为：**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的检查；养老机构设施安全的检查；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检查；养老机构管理制度的检查；养老机构信誉水平的检查。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核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是否落实消防规范标准和强制性要求、核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核查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3. 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为：医疗机构检查。**检查内容为：**具备医疗卫生资质的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诊所、卫生室）依法执业情况。

4.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养老机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检查内容为：**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检查养老机构特种设备。

5. 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7. 殡葬服务单位服务公开、收费管理、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等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民政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殡葬服务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民政部门检查事项为：殡葬服务单位服务公开、收费管理、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等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殡仪馆提供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设备租赁以及销售殡葬用品是否存在未在明显位置公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的违规收费行为。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殡仪馆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提供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设备租赁以及销售殡葬用品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的违规收费行为。

8. 殡葬服务单位（经营性、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营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民政厅牵头发起，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经营性、公益性公墓。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民政部门检查事项为：殡葬服务单位（经营性、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营情况。检查内容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或“批少建多”，是否存在建设超标准墓等问题。是否存在不明码标价、存在价格欺诈行为；是否不执行政府定价，超标准、超范围收费，从事违法经营活动行为。

2. 自然资源部门（林业部门）检查事项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检查内容为：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公墓、经营性公墓“批少建多”等非法占地行为。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不执行政府定价，超标准收费，经营性公墓不明码标价、存在价格欺诈行为。

9. 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民政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民政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是否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是否存在不明码标价、存在价格欺诈等行为。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殡仪馆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提供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设备租赁以及销售殡葬用品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规收费行为。

10.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财政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会计师事务所。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财政部门检查事项为：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检查。**检查内容为：**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情况。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

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1.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财政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资产评估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财政部门检查事项为：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检查。**检查内容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情况。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

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2.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发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用人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检查内容为：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检查：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检查内容为：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

3. 交通运输部门检查事项为：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检查内容为：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工程造价、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4.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

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3.劳务派遣用工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发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用人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的检查；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的检查；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的检查。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检查内容为：**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

3. 交通运输部门检查事项为：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检查内容为：**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工程造价、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4.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4.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联合检查 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发起，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海事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用人单位。

（备注：海事部门因无政务外网，未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参与发起和派发任务，现场检查时，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起部门）、海事部门（配合部门）根据附件 2 联系方式主动联系对方实施检查。）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检查内容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情形；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情形；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2.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非法劳动用工情况检查。**检查内容**

为：黑中介与非法用工情况检查；精神控制类有害培训活动情况和重点人员底数。

3. 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事项为：渔业船员证书持证情况。**检查内容为：**是否存在招用未取得相应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的行为。

4.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

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5. 海事部门检查事项为：船员持证情况。**检查内容为：**是否存在招用未取得相应有效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的人员上船工作的行为。

15.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销售、 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联合 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发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5 市（除日照外）部分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 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 吨以下）情况的检查；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对含 ODS 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对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

2.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检查事项为：监控化学品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存在故意漏报、误报、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生产特别许可新建、扩建

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设施的行为；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监控化学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6.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联合检查 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发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1）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否存在违反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污水处理工艺及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未按要求安装及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出水水质超标、污泥处置不规范、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2）通过检查设施运行状况、查阅运行台账资料等形式，查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理、污泥管理、生产运行管理、台账管理、能耗及成本、水质与检验等工作环节是否规范。。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3. 水利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再生水配置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再生水配置利用情况。

17.建筑市场消防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发起，省消防救援总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经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及相关责任主体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核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是否落实消防规范标准和强制性要求，核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核查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2. 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18.工程咨询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企业及企业中专职专业人员执业行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等。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

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9.旅游包车客运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发起，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旅游包车客运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交通运输部门检查事项为：**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检查内容为：**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2.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抽查驾驶人是否具备驾驶资格，驾驶证是否定期审验、换证，车辆是否按规定参加检验、车辆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车辆应报废未报废问题。

3. **文化和旅游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检查。**检查内容为：**旅游包车情况：查验旅行社、导游资质资格，查验旅行社用车“五不租”制度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向无相应许可资质的客运企业等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行为。

20.农药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事项为：农药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广告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农药广告行为检查。

21.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水利厅牵头发起，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可能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法人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水利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 自然资源部门检查事项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 交通运输部门检查事项为：对交通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检查。

22.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水利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水利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行政检查；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人员配备、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情况。。

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

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23.落实进出港渔船登记制度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省公安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青岛、东营、烟台、潍坊、威海、日照、滨州等7市部分渔港经营人。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事项为：落实进出港渔船登记制度检查。检查内容为：登记制度建立、渔船身份核验和安全检查情况。

2.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落实进出港渔船登记制度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落实出海船舶、人员信息备案制度。

24.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质量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省公安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青岛、东营、烟台、潍坊、威海、日照、滨州等7市部分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事项为：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质量检查。
检查内容为：渔业船员培训质量。

2.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质量检查。检查内容为：公安机关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参与配合的工作。

25.新车销售市场监管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商务厅牵头发起，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山东省税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新车销售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商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存在加价销售行为；是否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是否随车交付必要凭证和文件。

2. 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新车销售企业所售新车是否公开环保信息，所售新车是否配有环保随车清单，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实车配置是否一致。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合同行为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4. 税务部门检查事项为：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26.二手车市场监管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商务厅牵头发起，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山东省税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二手车交易市场。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商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检查内容为：**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流程以及建立保存二手车交易档案合规情况。

2.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已设立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查验等违法违规问题；是否存在利用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之机，收取代办费、服务费、拆牌费等乱收费问题。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2）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1）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2）是否遵守《二手车交易管理办法》及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4. 税务部门检查事项为：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27.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商务厅牵头发起，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资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商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检查。**检查内容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2.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的监督管理。**检查内容为：**检查回收拆解企业是否存在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情形；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情形。

3. 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废旧电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情况。

28.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商务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商务部门检查事项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三项制度执行情况（实名登记制度、限额发行制度、非现金购卡制度）。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不公平格式条款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对单用途预付卡销售协议中不公平格式条款的检查。

29.娱乐场所经营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发起，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文化和旅游部门检查事项为：（1）对娱乐场所依法设立的检查；（2）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2）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2.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娱乐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KTV 包间设置、监控、安检、保安、娱乐场所有无赌博游戏机、黄赌毒活动等。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食品销售者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经营资质、经营条件、自查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等。

4. 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30.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发起，省公安厅、山东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文化和旅游部门检查事项为：（1）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2）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2）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情况。

2.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该单位运营资质和审批文件、证照等是否齐备；检查该单位网站是否在公安部互联网服务平台进行备案；检查是否落实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和内外网审计措施；检查自主开发和经营的信息系统是否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3. 税务部门检查事项为：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4. 通信管理部门检查事项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检查。**检查内容为：**企业年报信息、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国家和电信管理机构有关规定情况等事项。

31.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联合检查 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发起，省公安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文化和旅游部门检查事项为：（1）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2）对营业性演出依法报批的检查；（3）对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检查；（4）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依法经营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2）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3）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中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4）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

2.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营业性演出活动安全监管。**检查内容为：**演出举办单位是否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

32.艺术品经营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发起，省消防救援总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艺术品经营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文化和旅游部门检查事项为：（1）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的检查；（2）对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2）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2.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33.旅行社行业监管和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消防救援总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旅行社。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文化和旅游部门检查事项为：（1）对旅行社依法设立的检查；（2）对旅行社分支机构依法设立的检查；（3）对旅行社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检查；（4）对旅行社合同签订与合同履行的检查；（5）对旅行社其他依法经营行为的检查；（6）对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2）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3）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4）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5）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6）员工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旅游包车情况、责任险投保等旅游安全落实情况。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2）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3）对广告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1）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2）是否遵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3）旅游广告行为检查。

3. 交通运输部门检查事项为：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检查内容为：**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4. 消防救援部门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34.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旅行社。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文化和旅游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在线经营旅行社业务遵守《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在线经营旅行社业务遵守《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情况。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2）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3）对广告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1）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2）是否遵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3）旅游广告行为检查。

3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联合检查 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发起，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文化和旅游部门检查事项为：（1）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2）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要求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检查；（3）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的检查；（4）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检查；（5）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检查。**检查内容为：**

（1）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依法设立情况，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2）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情况；（3）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情况；（4）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情况；（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情况；（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履行情况。

2.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食品销售者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经营资质、经营条件、自查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等。

4. 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36.文物拍卖、文物购销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经营文物拍卖、购销的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文化和旅游部门检查事项为：（1）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的检查；（2）对经营文物拍卖、购销的企业依法经营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情况；（2）文物拍卖及经营活动是否遵守《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拍卖管理办法》。

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资质及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检查内容为：**是否遵守《文物保护法》《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7.文物保护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发起，省消防救援总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文物保护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文化和旅游部门检查事项为：文物安全检查。检查内容为：（1）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情况及安全保护措施；（2）文物保护单位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情况。

2. 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38.对博物馆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发起，省消防救援总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各级各类博物馆。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博物馆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博物馆设立运行情况，包括陈列展览、藏品。

2. 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39.艺术考级机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艺术考级机构。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文化和旅游部门检查事项为：（1）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发布的检查；（2）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的检查；（3）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的检查；（4）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检查；（5）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的检查；（6）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备案的检查；（7）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聘任考官的执考行为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考级简章是否发布；（2）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是否是本考级机构教材确定的内容；（3）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是否符合规定；（4）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是否合规、是否备案；（5）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6）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是否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进行备案；（7）考官是否具备资格，是否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40.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为：消毒产品的检查。检查内容为：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使用原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

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41.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发起，山东省税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检查。**检查内容为：**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2. **税务部门检查事项为：**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42.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联合 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应急厅牵头发起，省气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应急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烟花爆竹批发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1）安全许可情况；（2）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3）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及落实情况；（4）从业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5）流向管理情况；（6）仓储库房建设合规性情况；（7）“三同时”落实情况；（8）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9）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 气象部门检查事项为：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检查内容为：**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定期检测开展情况。

43.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应急厅牵头发起，省公安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应急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4）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教育培训情况。

2.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抽查。检查内容为：抽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交易情况。

44. 专利代理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2）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3）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检查内容为：（1）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要求；（2）注册信息是否一致；专利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后，是否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分支机构设立是否具备相关条件；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是否按要求备案；（3）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专利代理机构经营活动是否存在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专利代理师是否存在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4）检查是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报告；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平台宣传、承接专利代理业务的，检查是否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及时更新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信息；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是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报告。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检查内容为：**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45.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16市部分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检查内容为：**（1）核实：登记注册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使用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2）检查：检查代理过程中是否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检查是否存在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情形的，仍接受其委托的；检查是否存在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还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情形；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违法名单。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检查内容为：**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46.对经营性高危险体育项目场所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体育局牵头发起，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备注：根据体育部门的 4 个检查事项，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中分 4 个任务。）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体育部门检查事项为：（1）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游泳项目行政检查；（2）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潜水项目的行政检查；（3）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攀岩项目场所的行政检查；（4）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滑雪项目场所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许可证办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安全说明、警示情况；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其他内容。

2. 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为：公共场所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

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

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4. 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47.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和统计数据质量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统计局牵头发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济南、青岛、淄博、烟台、潍坊、济宁、临沂等7市部分网上直报调查对象。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统计部门检查事项为：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检查内容为：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

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检查内容为：**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48.油气管道保护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能源局牵头发起，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能源部门检查事项为：**油气管道保护检查。**检查内容为：**对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2.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油气管道安防检查。**检查内容为：**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和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落实情况；安防标准达标工作推进情况；管道周边治安防控情况，重点是管道沿线两侧各 2 公里范围内的院落、厂房和种植大棚等场所排查整治情况；油区治安重点地区整治，以及打击打孔盗油等违法犯罪情况。

3. **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配合做好油气管道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处理情况。

4. **应急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

5.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油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监督抽查。**检查内容为：**压力管道原件制造和管道安装、使用过程中的法定检验情况。

49.粮食购销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粮食和储备局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青岛、威海、烟台、济宁等4市部分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粮食和储备部门检查事项为：粮食流通市场监督管理检查。**检查内容为：**粮食收购者备案情况；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粮食经营者执行最低最高库存量情况；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对粮食经营活动中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2）对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50.粮食库存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粮食和储备局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济宁、菏泽等 2 市部分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粮食和储备部门检查事项为：粮食库存检查。检查内容为：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对粮食经营活动中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2）对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51.兽药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畜牧局牵头发起，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兽药生产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畜牧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兽药生产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2. 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广告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兽药广告行为检查。

52.饲料、饲料添加剂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畜牧局牵头发起，省生态环境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畜牧部门检查事项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2. 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53.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畜牧局牵头发起，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畜牧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具体为种畜禽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其他等。

2. 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

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54.生鲜乳收购站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畜牧局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生鲜乳生产收购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畜牧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1）生鲜乳收购站检查内容：查验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生鲜乳生产收购相关记录是否完整；监督抽查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2）生鲜乳运输车检查内容：查验是否具有生鲜乳准运证；查验生鲜乳交接单记载是否全面、规范、准确；监督抽查运输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

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55.影院经营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电影局牵头发起，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县（市、区）级相关部门。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企业、个体工商户。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电影部门检查事项为：**电影放映活动监管抽查。**检查内容为：**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2. **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为：**公共场所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卫生许可情况；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情况，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情况，卫生制度落实情况。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食品销售者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经营资质、经营条件、自查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等。

4. **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56.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发起部门: 青岛海关)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青岛海关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相关隶属海关,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青岛、枣庄、烟台、济宁、威海、日照、临沂、菏泽等8市部分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

(备注:1.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均使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抽取对象并派发的地市:青岛(即墨、胶州);2.发起部门使用稽核查系统、配合部门使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开展联合检查的地市:青岛(除即墨、胶州)、枣庄、烟台、济宁、威海、日照、临沂、菏泽)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青岛海关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检查内容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其他情况。

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57.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发起部门：青岛海关）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青岛海关牵头发起，省畜牧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相关隶属海关，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青岛、烟台、济宁、威海、临沂等5市部分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存放企业。

（备注：1.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均使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抽取对象并派发的地市：青岛（即墨、胶州）；2.发起部门使用稽核查系统、配合部门使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开展联合检查的地市：青岛（除即墨、胶州）、烟台、济宁、威海、临沂）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青岛海关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检查内容为：**检查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的软、硬件设施和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符合我国和输入国家注册登记要求；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其他情况。

2.畜牧部门检查事项为：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查内容为：**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58.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发起部门：青岛海关）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青岛海关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相关隶属海关，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临沂、菏泽等2市部分出口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

（备注：发起部门使用稽核查系统、配合部门使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开展联合检查的地市：临沂、菏泽）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青岛海关部门检查事项为：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核查。检查内容为：核查企业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按照核查标准化作业表实施；主要为安全、卫生、质量等方面内容。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

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59.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发起部门: 济南海关)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济南海关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相关隶属海关,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济南、淄博、东营、潍坊、泰安、德州、聊城、滨州等8市的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济南海关部门检查事项为: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检查内容为:**检查企业海关备案基本信息情况;检查出口食品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检查企业诚信情况。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60.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发起部门：济南海关)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济南海关牵头发起，省畜牧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相关隶属海关，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济南、淄博、东营、潍坊、泰安、德州、聊城、滨州等 8 市的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济南海关部门检查事项为：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检查内容为：**检查厂区环境卫生情况；检查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情况和质量安全自检自控情况；检查防疫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监管手册记录情况。

2. 畜牧部门检查事项为：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查内容为：**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61.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联合检查 实施方案（发起部门：济南海关）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济南海关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相关隶属海关，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济南、淄博、东营、潍坊、泰安、德州、聊城、滨州等8市的出口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济南海关部门检查事项为：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核查。检查内容为：检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生产加工存放等环节的防疫措施执行情况；检查企业对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

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62.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山东省税务局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5 市（除青岛外）部分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税务部门检查事项为：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

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63.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气象局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我省认定的检测单位和在鲁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测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气象部门检查事项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安全检查。**检查内容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年度报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活动。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

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64.气象信息服务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气象局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气象信息服务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气象部门检查事项为：**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检查。**检查内容为：**气象信息发布、传播活动情况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情况。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

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